

#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台发改字〔2025〕77号

## 关于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改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山东枣庄大禹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推动全社会节约集约用水，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促进高质量发展，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鲁发改价格〔2021〕1059号），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了《枣庄市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枣发改价格〔2022〕89号），方案要求“加大城镇居民阶梯水价改革力度。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基础上，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2025年年底，根据城镇居民阶梯水价执行情况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调整城镇居民

各阶梯水量、水价，保持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稳定，适度拉大分档级差，基本水价按不低于 1:2:4 比例核定”。

为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现对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分档基本水价比例及对应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我区城镇居民用水分档基本水价比例由 1:1.5:3 调整为 1:2:4，即：

第一阶梯：每户年用水量为 168 立方米及以下，基本水价为 0.95 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每户年用水量 168 立方米至 300 立方米(含)之间部分，基本水价为 1.90 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每户年用水量超出 300 立方米以上部分，基本水价为 3.80 元/立方米。

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台儿庄区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台价格发〔2018〕3 号）及我区现行城镇居民水价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综 合 水 价 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种类		综合水价	其 中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居民用水		1.55	0.95	0.20	0.40
居民用水 阶梯水价	第一阶梯	1.55	0.95	0.20	0.40
	第二阶梯	2.50	1.90	0.20	0.40
	第三阶梯	4.40	3.80	0.20	0.40
非居民用水		3.05	1.80	0.35	0.90
特种行业用水		4.35	2.60	0.45	1.30